

第4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活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42
2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A/50/3、A/50/76、A/50/83、A/50/130、A/50/131、A/50/138-S/1995/299、A/50/139、A/50/169-S/1995/343、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267、A/50/345、A/50/407、A/50/425-S/1995/787、A/50/437、A/50/483、A/50/523-S/1995/845、A/50/675-S/1995/884、A/50/689-S/1995/890和A/50/707)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0/40、A/50/44、A/50/75-E/1995/10、A/50/78-E/1995/11、A/50/93-E/1995/16、A/50/122-E/1995/18、A/50/160、A/50/164、A/50/469、A/50/472、A/50/505、A/50/512和A/50/755)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各种途径(续)(A/50/57、A/50/80、A/50/173、A/50/188、A/50/343、A/50/440、A/50/446、A/50/452、A/50/495、A/50/514、A/50/566、A/50/653、A/50/678、A/50/681和Add.1、A/50/682、A/50/685、A/50/698、A/50/714、A/50/729、A/50/736和A/50/765-S/1995/967; A/C.3/50/5和A/C.3/50/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代表的报告(续)(A/50/57、A/50/61-S/1995/16、A/50/69-S/1995/79、A/50/71-S/1995/80、A/50/81、A/50/92-E/1995/15、A/50/96、A/50/178、A/50/183、A/50/207、A/50/220、A/50/268-S/1995/531、A/50/269-S/1995/536、A/50/281、A/50/285-S/1995/573、A/50/287-S/1995/575、A/50/296-S/1995/597、A/50/302-S/1995/594、A/50/329、A/50/354-S/1995/696、A/50/358-S/1995/712、A/50/441-S/1995/801、A/50/663、A/50/709-S/1995/915、A/50/727-S/1995/993、A/50/734、A/50/767和A/50/782; A/C.3/50/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0/36和A/50/743)

1. ARYSTANBEKOVA女士(哈萨克斯坦)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全世界30多个国家的访问有助于扩大他与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人权战略方面的合作。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高级专员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效率方面,可继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努力促进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更高级别的对保护人权的承诺。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可使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相信该中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合作将继续协助各国制定有关人权领域教育的国家方案。

2.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妇女全面与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优先领域。执行这些会议的建议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改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 哈萨克斯坦的人权政策是基于国际人权标准处于优先地位的原则、建立一个在法治及国家支持保护人权的体制自由发展基础上的民间社会和国家的原则。1995年8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制定了指导哈萨克斯坦一个独立国家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各民族之间的合谐与建立在所有公民平等权利基础上的政治稳定,多民族人民的团结以及通过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国家所有问题的原则。

4. 1994年年初,哈萨克斯坦成立了人权委员会,以便就人权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并协助制定人权政策。该委员会监测国内的人权状况,并对使国内法符合哈萨克斯坦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建议。该委员会主持了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是根据国际社会公认并载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中的各项原则基础之上。哈萨克斯坦政府在继续执行建立在使所有公民全面

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的同时,继续努力执行维也纳会议的决定。

5.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匈牙利、马尔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他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了新的观点。执行人权是实现稳定、和平与发展努力的基石。协调和加强人权活动是确保国际社会实现发展与建立和平目标的最佳办法。

6. 在谈到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发生同样情况的国家开展活动的问题时,欧洲联盟一直主张进行密切的机构间合作,并使所有有关秘书处部门参与审议对人权活动的业务安排。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人权外地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有关地区的相应努力。建立能够协调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活动的机制是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正如在柬埔寨和萨尔瓦多所显示的那样。进行国别具体规划和为综合战略的不同方面提供足够的资金是至关重要的。

7.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了全系统行动的目标:评估各机构关于人权政策的影响,与专门机构保持持久的对话,从而通过系统的交流情报促进人权。这一议程是适当的,因为行政协调会在所有有关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大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可发挥作用,而且人权问题具有全系统的影响。最后,十分重要的是确保人权活动得到经常预算中足够大的份额,从而可按预想执行其任务。

8.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说,全世界应无条件地尊重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仅仅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不足以遵守这些文书。尽管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但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继续发生,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监测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执行情况。

9. 保加利亚作为前南斯拉夫的邻国,支持和平与持久地解决该国境内的冲突。保加利亚欢迎最近签署的代顿和平协议,该协议为全面解决这场冲突提供了第一次真正的机会。保加利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暂时终止制裁,并希望进一步的发展将导致全面取消制裁和改善前南斯拉夫会境内的人权状况。

10.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保加利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状况的研究报告(A/49/455)。保加利亚代表团特别重视对该国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全面落实得到宪法承认的权利一事,这些权利尚未得到完全尊重,尤其是关于自由表达该少数民族民族特性和民族文化的权力,教育和以母语自由行使其信仰宗教的权力。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双边对话已经开始,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表示愿意以善意的精神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全面落实保加利亚族的所有权力。

11. 然而,这些积极发展并没有大幅度改善在塞尔维亚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来自居住有保加利亚族的区域的情报表明,没有什么感到鼓舞的改变迹象。在塞尔维亚的保加利亚族仍被剥夺以其母语接受充分教育从而表达其民族特征的权利,以及保留和发展其民族传统的权利。接收和散播有关保加利亚的新闻的权利继续受到限制。保加利亚族仍大多被剥夺以其自己的语言信奉宗教的权利和拥有的民族教士的权利。尽管与保加利亚保持联系是宪法保障的权利,但仍受到限制和控制。仍然存在着隐蔽的压迫和同化的形式,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尤其是在教育和公共服务部门。保加利亚对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关切是由于那里的人权局势所引起的,这些关切应从保加利亚对建立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稳定的睦邻关系的决心的角度来看待。

12.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几乎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认为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将提高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效率。罗马尼亚欢迎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为促进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所作出的努力,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编写一份关于持保留意见的重要研究报告并通过在区域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等办法。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会员国所作的具体承诺必须符合源于承认国际人权法普遍性而人权问题的普遍理解。

13. 罗马尼亚采取的执行人权文书的措施之一,是在其新《宪法》中列入在人权领域国际人权文书优先于国内准则的原则。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各国应与联合

国监测条约机构和人权机构充分合作,并支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6次会议的报告(A/50/505)中所载的想法,尤其是关于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关于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办法以及关于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状况时,整个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协调的办法。罗马尼亚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过去一年所作的大量工作,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以同样成功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支持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

14. KULLA先生(阿尔巴尼亚)表示希望,各位特别报告员就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深入和客观的报告并提出建议将有助于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尊重。

15. 在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如果继续存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例如在1995年期间伴随着各种武装冲突所发生的情况那样,这个国家或地区就不可能有内部的稳定。在冲突状况下,平民百姓是最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儿童易遭受到野蛮行为,并受到经常的威胁。全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应尽的义务,必须惩罚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其准则的行为。应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准则将那些对这些行为负责之士绳之以法,必须结束让犯法之人逃脱惩处的作法。成立有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法庭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应根据这些发展立即成立永久性的国际机构。

16. 阿尔巴尼亚政府强烈谴责最近几年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尤其是种族清洗、大规模杀人、即决处决、强奸妇女和使用酷刑。人们担忧的是,逃离斯雷布雷尼察的8 000名平民的下落尚未查明。最近签署的和平协议有理由希望波斯尼亚的悲剧即将结束,巴尔干危机获得解决。他满意地注意到人权问题是该决议的主要部分。

17. 科索沃的人权局势继续恶化。正如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状况的几份报告中提到的,警察继续压迫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他们在整个科索沃,非法以暴力搜查家庭、杀人、进行非法逮捕、使用酷刑、没收财产、处决政治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并假装进行政治审判。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在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也受到歧

视,他们被解雇并被赶出家园。由于塞族难民故意移民到科索沃,采取这种塞族当局改变科索沃民族构成的政策,紧张局势已趋加重。

18. 正如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所指出的,科索沃的大多数人口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之中。这种局势是难以容忍的,随时有可能恶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贝尔格莱德当局无视国际社会表达的关切,拒绝遵守大会第49/204号决议。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审议科索沃的严重人权局势。他希望新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这种状况,应考虑在科索沃建立一个国际监督机构的可能性。阿尔巴尼亚政府反复呼吁与贝尔格莱德当局及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合法代表在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办法。阿尔巴尼亚政府希望在人民意愿基础上找到适当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尊重该地区人权和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19.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冷战的结束本应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提供机遇。但相反,人权问题仍被政治化,这表明一些国家仍然停留在冷战的意识形态。这些国家以促进人权为借口,向别国施加政治、经济压力、干涉别国内政、推行自己的价值观。

20. 在联合国正掀开新的一页的时候,中国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指导原则。最重要的是尊重各国主权的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诚然,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已为各国广泛接受,但在具体实施中必须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世界绝大多数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对他们来说,政治和公民权利重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生存权和发展权更为重要。联合国人权机制在确定其优先事项时必须承认到这一现实。必须确保促进人权不危害到法治。必须把犯罪行为看作是犯罪,并依法惩治。最后,必须进行改革以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克服职能不清和工作重叠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尤其应扩大,以吸收更多的发展中国家。

21. 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一个拥有十二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深知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性,中国政府正努力改善经济和生活水平。作为一个拥有56个民族的国家,中国也知道民族平等的重要意义。尽管要做的事还很多,

但建立一个民主社会的进程已经开始。

22. MEKDAL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应以全面、平等和公平的方式对待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和文化的具体情况。叙利亚极为重视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宪法》保证所有公民完全享有其所有权利,并规定法律至上及司法独立。叙利亚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盟约。

23. 叙利亚公民在多党制体制下行使其民主权利,选举人民议会的代表,参加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主机构,从而实现所有人的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叙利亚认为如果妇女不全面参与,就不可能有国家的发展。因此,妇女问题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被认为特别重要。

24. 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奇怪的是,有的国家一边谈论人权,同时占领其他国家领土近30年,剥夺了数以百万计人民的基本自由,并侵犯了其人权。这个国家利用酷刑、谋杀、破坏财产和驱逐来压迫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公民,以致于指责那些反抗其占领并争取恢复其自由基本权利的人为恐怖主义分子。以色列当局还侵犯居住在被以色列占领地区的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包括其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发展自由。

25. 在国际范围对人权的最大威胁是利用人权问题来达到与法律或道德毫无关系的政治目的。不言自明的应是,在任何时候原则应优先于自身利益。因此,应避免在处理侵犯人权现象时采取有选择的或双重标准;应反对种族主义法律和作法,尤其是种族清洗和大规模驱逐出境,无论其执行者或原因如何;应认为所有基本自由均同样重要;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以保护个人权利为借口,使用独断和不民主的方法,因为国际社会的意愿代表每个国家的自由意愿;应优先重视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

26. 叙利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以便从其经验,特别是在培训人员方面获益。应适当重视最近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认为有必要通过征聘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解决人权事务中心职位分布不合

理的现象。

27. 叙利亚遵守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承诺,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从而为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创造一个更安全、更稳定、繁荣与和平的世界。

28. DAHAB先生(埃及)说,在1945年签署的《宪章》后,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一直是埃及外交政策的基石。埃及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努力使其国内法符合这些文书的文字和精神。埃及的《宪法》和法律依据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到埃及在这些文书中的各项承诺,同时尊重其自身的文化特性。埃及正在认真地履行其对各项文书的报告义务。

29. 埃及正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并从该中心对促进人权概念的支助获益。在过去三年内,该中心为埃及的外交官、律师和警察筹备了各种研究和培训课程,从而有助于在埃及建立一种人权的文化。埃及已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合作。在履行其义务及全面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埃及认真确保以公正和非政治化的考虑处理人权问题。

30. SOAL先生(南非)说,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是《联合国宪章》所载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在南非,最近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对人权问题产生深远的影响。另一项重要的发展是宪法法院作出里程碑式的裁决,宣布死刑是非法的。南非在国家儿童日的当天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国会核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1996年,国会将审议批准遗留下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31. 在国际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从其议事日程中取消所有与种族隔离和南非有关的项目,并结束两个为监测南非人权状况而成立的调查机构的任务权限。南非政府已正式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向南非派遣一个需要评估团,以便建立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方案。

32. 发展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有必要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实现平衡。南非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他向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确认发展权的重要性,可提醒人们有必要继续支持发

展权工作小组的工作。

33. 南非关切地注意到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一份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全世界消除酷刑的重要步骤,南非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目前关于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

34. 尽管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南部非洲和平、民主化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南非本身的经验表明联合国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调查机构对于打击这类侵犯人权行为是有效的,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机制。

35.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特别重视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A/50/7)中关于人权的第21款,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0/892),尤其是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方案和行政作法的章节。他建议应邀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这些报告。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不久将分发。他认为,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文件后,最好应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文本。

36. 王学贤先生(中国)支持古巴代表的建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重要性。希望负责审议这一问题的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应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然而,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改革所涉财政问题必须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37. RODRIGUEZ 先生(西班牙)说,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完全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范围,分发他所提到的文件没有什么意义。

38. TAMLY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成西班牙代表的发言。考虑到主要委员会的分工,第三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是不合适的。

39. 主席建议这两份文件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给大家。

4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A/C.3/50/L.25

41. HORIUCHI 女士(日本)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0/L.25,她说,巴哈马、贝宁、埃塞俄比亚、波兰、新加坡和泰国也是提案国。在最近几年,消除对妇女暴力已被认为是最紧迫的问题,必须在社会所有阶层加以解决。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加强妇发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并以此作为《北京行动纲要》的优先行动。该《纲要》要求考虑在妇发基金现有的任务权限、体制和管理的范围内,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国家、区域和 international 的行动,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提到大会第48/107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努力反对向妇女实施暴力的宣传倡议,她还赞扬妇发基金支持一些具有催化剂作用和革新精神的项目,以加强改进妇女状况的国家能力。在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领域,该基金正发挥具有催化剂的作用,该基金支助各有关团体的拓展工作、培训和网络活动并支助保护受蹂躏的妇女难民的努力,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赋予妇女权利及教育服务。

42. 该决议草案提供了筹措解决这一严重的全球性问题所需资源的办法,并鼓励国际社会更有效地参与国际间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努力。各提案国认为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并希望许多国家都能支持其目的。就该决议草案仍在进行磋商,不久将分发订正的文本。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A/C.3/50/L.16

43. 主席宣布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3/50/L.16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4. SOAL先生(南非)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在第4段最后一行,“第49/156号决议”应加在“大会”和“决定”之间。第5段应删除,其余段落应按此重新编号。在原来的第6段,应删去“恢复其援助项目”和“在1994年10月结束的项目”,在第2行中应加上“项目”这一措词和“重新考虑关于财政支助的决定”一句。这一段第一部分应为:“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重新考虑对该研究所财政支助的决定并.....”。

45. 对经口头订正的第4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经口头订正的第4段以76票赞成、1票反对和47票弃权通过。*

47. TAM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其投票,她说,美国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研究所不能为其活动建立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美国不支持对联合国区域性研究所提供经常预算资助。美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大会第49/480号决定请秘书长提出今后对区域性研究所筹资的标准,并由大会在核准今后任何有关区域性研究所经常预算资助之前批准这些标准。到目前为止,并没有提出这些标准。

48. HORIUCHI夫人(日本)说,日本政府认为非洲研究所的预防犯罪活动是重要和必要的,并支助这种主动行动。然而,由于日本代表团认为,区域性机构的业务费用应以其成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而不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资助,因此,日本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49. TARASS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也支持非洲研究所的活动。然而,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俄罗斯代表团在关于第4段的表决中弃权。该研究所的额外资源可从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或通过优先方案制度获得。

50.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0/L.16全文。

51. ETUKET先生(乌干达)解释了乌干达代表团的立场,他感谢南非代表团为使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所作出的努力,并感谢那些支持该决议的代表团。乌干达代表团赞赏一些代表团继续和更多地支持非洲研究所,但感到失望的是,仍然有人对该研究所的作用和好处表示怀疑。在联合国优先重视预防犯罪活动的时候,不仅应从预防犯罪方案的角度而且也应从区域预防犯罪的努力的角度来看

* 后来乌干达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说,乌干达打算对经口头订正的第4段投赞成票。

待这些活动。非洲国家集团极为重视该研究所的作用和职能,并希望今后其他代表团,尤其是继续反对该研究所的代表团能够重新考虑其决定。

52. 乌干达代表团对第4段的理解是,秘书长将继续为用经常预算支助该研究所的行政职能运作提出建议;乌干达代表团还希望秘书长将继续以其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的职位从整个联合国系统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助该研究所的活动。在这方面,乌干达代表团将考虑第五委员会关于资助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活动正在审议的各种预算建议。他希望所有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建议,便利以协商一致通过整个预算。

53.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50/373)。

54.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35分散会